附件4

重庆市璧山区生态环境局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1. 部门基本情况

重庆市璧山区生态环境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设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室、环境综合科、水生态环境科、大气环境与园区管理科、辐射与土壤生态环境科、自然生态保护科、行政审批科。区生态环境局下属机构3个事业单位：重庆市璧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市璧山区生态环境监测站、重庆市璧山区环境污染防治与应急指挥中心。

区生态环境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市委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负责贯彻执行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方针政策，根据职责和授权拟订有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生态环境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划定环境功能区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机制。牵头协调环境污染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负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和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负责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监督实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配合确定水、大气等纳污能力，负责完成污染物减排任务，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4、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

5、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拟订水、大气、土壤、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噪声、光、恶臭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责流域水环境保护，监督防止地下水污染。负责入河排污口的设置管理。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6、负责城乡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拟订城乡污水处理措施、标准、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维护（城区污水处理厂的建设除外），负责污水处理厂的监管。

7、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8、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牵头负责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监督管理核安全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电磁辐射、核技术应用、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组织开展核与辐射环境监测工作。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

9、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区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规定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0、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贯彻执行生态环境监测制度、规范和相关标准。组织建设和管理生态环境监测网，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调查评价、预测预警。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11、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贯彻执行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承担国家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在我区的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对外交流与合作。

12、承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承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有关工作，组织协调区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根据授权对镇街、区级有关部门、相关单位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进行督察问责。

13、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具体执法交由相关执法队伍承担，并以部门名义统一执法。

14、负责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开展生态环境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15、组织开展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16、承担重庆市璧山区生态环境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17、负责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的党建工作。

18、完成区委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9、职能转变。区生态环境局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生态安全，建设山清水秀美丽之地。

2022年我单位年初预算数为65416327.71元，全年（调整）预算数159073057.13元，全年执行数49245708.48元，执行率30.96%。

1. 主要成效

（一）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璧南河两河口国控断面和璧北河平滩市控断面均值达到地表水Ⅲ类水质标准，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

（二）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目标天数。2022年璧山区国控点优良率为84.2%，达到了市级目前任务要求。按照这个比率换算优良天数已达到300天以上;

（三）有效组织开展全区生态环保督察督导工作，推动污染防治攻坚战各项任务落实。全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完成率为100%，污染防治攻坚战被市政府评为“优秀”。

（四）环境质量监测有效达标。共获监测数据20余万个，其中，地表水4万余个，环境空气16万余个，噪声0.08万余个。

（五）环境执法完成目标任务。完成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规范化示范单位建设；完成双随机考核任务。

（六）生态文明宣传达到预期效果。开展了生态文明建设宣传工作，提高了生态文明建设知晓率和满意率；

（七）运行经费得到有效保障。日常开支得到充分保障，日常工作得以顺利开展。

三、绩效评价情况及结论

2022年，我单位围绕重点工作共设置绩效目标10项，经自评，均达到设定目标值。其中，取得监测数据年度目标值为150000个，实际完成200000个；双随机检查企业年度目标值为200个及以上，实际完成261个；无废城市细胞年度目标值为17个及以上，实际完成17个；重点河流“南阳实践”及应急响应方案年度目标值为1项，实际完成1项；全年优良天数年度目标值为300天及以上，实际完成307天；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年度目标值为100%，实际完成100%；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率年度目标值为100%，实际完成100%；生态环境统计年报报告统计家数年度目标值为100家及以上，实际完成181家；项目绩效管理率年度目标值为100%，实际完成100%；群众对生态文明满意度年度目标值为80%及以上，实际完成94.18%。

四、需重点关注的问题

璧山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虽然得到了长足发展，但对照上级要求、群众期待和发展定位，目前仍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

（一）大气方面。受今年高温及极端特殊不利气象影响，我区国控点优良天数虽然完成市级目标任务，但区域优良天数同比减少11天，未能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我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形势异常严峻。主要有四个方面的原因。一是本地污染物排放总量巨大和精细化管控措施不到位仍是影响我区空气质量的最关键因素。二是生态资源禀赋较差决定了我区空气质量要想进一步提升面临着比其他区县更大的压力，市局今年发布的污染预测中，璧山预测值全市最差的天数占全年近1/3，排名后五的天数占全年一半多。三是我区未来的超高速发展将进一步加大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难度。四是臭氧和颗粒物协同减排效应不够明显。全年臭氧超标41天、同比增加11天；PM2.5超标37天、同比增加1天。

（二）水环境方面。地表水环境质量改善压力大，全区3条主要河流均为源发性河流，河流比降和集雨面积小，河道自净能力较差，水生态环境承载压力较大。2022年，璧南河两河口国控考核断面和璧北河平滩市控考核断面虽然总体均值达到Ⅲ类水质考核要求，受生活污水收集治理不彻底、农业面源污染较重等原因影响，璧南河两河口断面2月、璧北河平滩断面4月水质超标，璧南河城区段时常出现V类，偶尔还出现劣V类断面，今后要稳定达到Ⅲ类水质考核要求的压力依然很大。

五、有关建议

一是加强对接财政，加快资金执行力度。

二是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提升群众满意度。